

##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2日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证券事务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6 证券简称：键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情况

公司拟对公司住所进行变更，具体如下：变更前：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楼3层306、308、310、311（东升地区）。

拟变更后：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8号院3号楼6层101室。（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基于前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北领地C-1楼3层306、308、310、311（东升地区） |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升科技园北8号院3号楼6层101室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全文。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相关议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章程备案等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登记、备案事项办理完成之日止。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 北京键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7月14日14: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升科技园8号院5号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4日

至2026年7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

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票类型 |
|----|----------------------------|--------|
|    |                            | A股股票   |
| 1  |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议案 | √      |

1、说明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24日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在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的股份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同一议案发表相同意见的，只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投票结果有效。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56 | 键凯科技 | 2026/7/1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证券代码：688358 证券简称：拜生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8

## 无锡拜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全体委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拜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无锡拜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拜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至2026年6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示期间内如有任何异议请在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无锡拜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拜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48 证券简称：磁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99号（江宁开发区）公司A309会议室

（三）出席大会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7,065,6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7.065,696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28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228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1.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立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肖兰花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票数         | 比例（%）  | 反对  | 比例（%）  | 弃权    | 比例（%）  |
|------|------------|--------|-----|--------|-------|--------|
| 普通股  | 47,063,382 | 99.960 | 797 | 0.0016 | 1,516 | 0.0034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苏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华彬影、秦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的生产经营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

（二）重大人事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型、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公司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谨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议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9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32%，吴应宏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占吴应宏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58%。

● 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后，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7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占吴应宏先生与朱慧娟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31.19%。

一、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应宏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澄清或者回应的报道或

二、股票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吴应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慧娟女士质押担保情况如下表：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新增质押担保情况 |       | 已质押担保情况     |       | 未质押担保情况     |       |
|------|----------|---------|------------|-------|-------------|-------|-------------|-------|
|      |          |         | 持股数量（万股）   | 占比（%） | 已质押担保数量（万股） | 占比（%） | 未质押担保数量（万股） | 占比（%） |
| 吴应宏  | 6,499.96 | 27.32   | 2,693      | 2,768 | 42.58       | 11.63 | 0           | 0     |
| 朱慧娟  | 2,374.05 | 9.98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8,874.01 | 37.30   | 2,693      | 2,768 | 31.19       | 11.63 | 0           | 0     |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影响。

2.目前，控股股东质押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银行平仓的情形。若公司股价触及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担保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3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为铝系材料、铸造改性材料等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熔氧化铝、海绵氧化铝、微米级氧化铝及特种陶瓷等。截至日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的优先次序、所处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也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人事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澄清或者回应的报道或

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外部流通量较小的炒作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232,400,131股，占公司总股本54.91%，其作为外部流通股，流通量较小，存在市场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议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407 证券简称：长裕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0

##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人事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澄清或者回应的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影响的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直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议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